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121004244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更新「本縣成功、興仁及東衛等3座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雨污分流系統圖資」乙份。

依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十三款但書之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者：」第(二)款規定「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管制範圍：本縣成功、興仁及東衛等3座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
- 二、管制方式：管制範圍內每宗住宅基地，請於建築設計時即採雨污分流方式設計，並於設計圖說標註污水排放管、雨水排放管及雜排水排放管路位置，污水排放管應自行接入本府公告雨污分流系統鄰近污水陰井或污水截流溝渠，並無償供公眾使用。
- 三、公告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

縣長 陳光復 公假
秘書長 蔡淇賢 代行